

計畫目的

- # 利害關係人溝通辦理

-

調適課題探討

- # 執行計畫擬定

- [illegible]

序次	課題	措施	推動順序	主辦單位	推動情形
1	◀A1-翻社坑溪中游右岸舊寬 33 公尺洪水面積前側堤、支流 FRO3(支流 DF49)匯流口溢淹風險	主溪流上游右岸河岸保護： ①匯流口灘地保護，長 20m、寬 10m ②緩坡護岸，長 640m、寬 2m ③緩坡護岸，長 640m、寬 2m	近程	宜蘭縣政府	①緩坡護岸採堤坡化設計(坡度原則優於 1:1.5 以上)，然後續工程設計階段仍按照現地測量情況及設計規範的中型整 ②涉及有土地之工程項目得與地主溝通，但過去曾提出相關治理工程規劃則非落實於現場與相關地主有較正面看法，建議後續可優先推動 ③匯流口灘地屬於公有地，亦可提供與地主溝通，但後續工程階段使水溝順坡改善後再同意
2	◀A2-翻社坑溪中游左岸洪水面積前側堤	主溪流中游左岸河岸保護： ①河堤延伸，長 620m、寬 2m ②緩坡護岸，長 620m、寬 2m	中程	水務署	①緩坡護岸採堤坡化設計(坡度原則優於 1:1.5 以上)，然後續工程設計階段仍按照現地測量情況及設計規範的中型整 ②匯流口地涉及多筆私有地及公有地，仍待與地方民眾溝通
3	◀A3-翻社坑溪中游右岸高灘地溢淹風險	主溪流中游右岸灘地新增保護： ①水砂溢流區，面積約 0.14 公頃 ②水砂溢流區，面積約 0.3 公頃	中程	水務署	①匯流口地涉及多筆私有地及公有地，仍待與地方民眾溝通
4	◀A4-支流 FLO2 出水溪中游右岸路基洪水面積前側堤	主溪流 FLO2 中游右岸堤防新增保護： ①河堤延伸，長 370m、寬 2m ②緩坡護岸，長 370m、寬 2m	中程	水務署	②匯流口地涉及多筆私有地及公有地，仍待與地方民眾溝通
5	◀A5-支流 FLO2 出水溪中游右岸路基洪水面積前側堤	主溪流 FLO2 中游右岸河岸保護： ①河堤延伸，長 370m、寬 2m ②緩坡護岸，長 370m、寬 2m	中程	水務署	①緩坡護岸採堤坡化設計(坡度原則優於 1:1.5 以上)，然後續工程設計階段仍按照現地測量情況及設計規範的中型整 ②匯流口地涉及多筆私有地及公有地，仍待與地方民眾溝通
6	◀A6-支流 FLO3 中游兩岸溢淹風險	主溪流 FLO3 中游整治： ①溪流疏濬整平，長 580m、寬 3m、 ②河堤延伸，長 560m、寬 2m ③緩坡護岸，長 560m、寬 2m ④水砂溢流區，面積約 0.6 公頃	中程	水務署	①緩坡護岸採堤坡化設計(坡度原則優於 1:1.5 以上)，然後續工程設計階段仍按照現地測量情況及設計規範的中型整 ②匯流口地涉及多筆私有地及公有地，仍待與地方民眾溝通
7	◀A7-支流 FLO4 下游洪水面積前側堤	主溪流 FLO4 下游整治： ①溪流疏濬整平，長 400m、寬 4m ②緩坡護岸，長 260m、寬 2m	近程	水務署	①緩坡護岸採堤坡化設計(坡度原則優於 1:1.5 以上)，然後續工程設計階段仍按照現地測量情況及設計規範的中型整 ②匯流口地涉及之私地較少，將待與地方民眾溝通，建議後續可優先推動
8	◀D1-苦花溪及其它無鹽地因不當農作造成生物多樣性減少等破壞環境化而影響生態平衡	主溪流上游水域棲地保護： ①翻社坑溪主溪流上游封溪護養，與部落合作由人協助巡臺 ②主溪流 FLO2 上游封溪護養，與部落合作由人協助巡臺	近程	宜蘭縣政府 林保育署 宜蘭分署	①涉及野溪、林地區等範圍內仍待積極開闢 ②不涉及工程實施及用地，建議後續可優先推動

委託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受託單位：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期間：114 年 2 月 - 114 年 12 月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Agency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OA

優質 · 效率 · 團隊

